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调整托管费用的议案。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决议；

(九)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形成《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75,643,199.4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3,452,999.77 元，基本每股收益 2.6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2,487,918,164.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67,521,573.06 元。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B 股）第 57 至 177 页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H 股）第 161 至 448 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两地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慎、科学决策，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B 股)第 12 至 25 页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H 股)第 13 至 55 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两地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事项	意向
八届六次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向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
八届七次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八届九次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整体托管合同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八届十次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公司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煤炭资源压覆补偿款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购回境内债券的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

独立董事杜莹芬、黄速建、额尔敦陶克涛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志铭先生已达到公司独立董事法定任职年限，从 2021 年 6 月开始，由额尔敦陶克涛先生继任张志铭先生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审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并同意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为董事会决策对外投资及资本支出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提名委员会不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储备工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职能力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发放情况进行审查；生产委员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工作计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公司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审查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

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现金分红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向董事会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

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张志铭 额尔敦陶克涛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运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一年来的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决议通过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威，监事刘向华、贾哲聿、陈蓉，独立监事王永亮、邬曲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度，监事会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现场加通讯方式会议，7次为通讯方式会议。历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规定时限前为监事会成员发放相关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会议时间、届次、议题、议案审议等主要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及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通过情况
八届四次 (2021年1月29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向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通过
八届五次 (2021年3月30日)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	通过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届六次 (2021 年 4 月 16 日)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八届七次 (2021 年 5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通过
八届八次 (2021 年 7 月 8 日)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通过
八届九次 (2021 年 7 月 16 日)	1.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八届十次 (2021 年 8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通过
八届十一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八届十二次 (2021 年 12 月 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八届十三次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煤炭资源压覆补偿款的议案；	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拟购回境内债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八届十四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重大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监事会核查，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相关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

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充分考虑了2020年度的业绩状况、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是因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金额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增资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推动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解决京泰发电二期工程压覆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补偿事宜，公司综合考虑后与其他股东共同向京泰发电增资，监事会认为此次增资出于子公司实际需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经审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21年，作为公司监事，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发挥监督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监事的权利，履行监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643,452,999.77 元。经充分考虑 2021 年度的业绩状况、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拟按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9.30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3,026,226,51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3,452,999.77 元的 35%。

截至 2021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59,406,079.76 元，经本次利润分配后，21,433,179,569.7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H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并兼顾了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22 年公司将稳步开展重要拟建项目准备工作，并着力推进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项目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万元）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酸刺沟矿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2,784.00
塔拉壕煤矿智慧矿山工程	6,185.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整合区煤矿项目	10,447.67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准格尔召发运站环保改造项目	13,871.70
生产性经营投资	72,606.75
合计	105,895.12

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酸刺沟矿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酸刺沟矿业由本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开使用证明》（内自然采收益字〔2020〕005 号），酸刺沟矿业新增资源和 30 年外拟动用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2,643.07 万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分期缴纳），2022 年酸刺沟矿业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2,784 万元。

二、塔拉壕煤矿智慧矿山工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有关要求，推动公司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建设塔拉壕煤矿智能化煤矿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185 万元，实施期为 12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运算平台、智能化煤矿信息基础设施、智能主运系统、智能辅运系统、智能安全管控系统、智能综合保障系统、智能经营管理系统等七部分。计划于 2022 年底前通过自治区验收。

三、伊犁矿业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整合区煤矿项目

2012 年 3 月公司投资成立了伊犁矿业，公司持有其 90.27%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新疆伊犁地区煤炭资源的勘查及煤矿整合工作。

伊犁矿业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整合区煤矿项目于 2020 年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项目 2022 年计划投资 10,447.67 万元，主要支出为建设期管理费用、前期费用及设计费用、临时用地管理费、工业广场给排水及供热等。

四、呼准铁路准格尔召发运站环保改造项目

根据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两级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降低煤尘污染的总体部署，公司拟对准格尔召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准格尔旗能源局的备案批复。发运站储煤场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工期为 1 年。

五、生产性经营投资

除上述投资项目外，2022 年度公司还将开展以下项目：塔拉壕煤矿二水平延伸工程、塔拉壕煤矿管网改造工程、酸刺沟矿业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大地煤矿四盘区设备更新、凯达煤矿五盘区设备更新改造、煤制油公司高耗能电机更换、伊泰化工锅炉改造脱硫及宝山煤矿、大地煤矿、白家梁煤矿购置氢燃料电池重卡等项目。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资本支出计划合计 105,895.12 万元，相应资金需求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有关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B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H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其中，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预计自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资”）及控股子公司采购电力、花卉及农副产品上限均为 4,200 万元。为响应国家关于节能减碳的号召，公司将逐步增加绿色能源的采购，因此，拟增加对伊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生产的光伏电力购买量；基于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电力价格上涨的客观情况，2022 年至 2023 年原有上限将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需求，现拟对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与伊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作出调整，调整后的金额如下：

公司 2022-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原预计	2023 年原预计	2022 年新预计	2023 年新预计	调整原因
购买商品	伊泰投资及附属公司	采购电力、花卉及农副产品等	3,212	387.42	4,200	4,200	11,000	23,000	电力价格上涨；增加光伏电力购买量

二、关联方/关连人士介绍和关联/关连关系

(一)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双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49.5144 万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主营业务：对能源产业、铁路建设进行投资。

关联/关连关系：伊泰投资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二）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牧田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伊泰大厦

主营业务：现代农业，休闲农业，现代畜牧业，种养殖加工，林草加工，禽畜加工、销售、物流，农牧业机械研发、制造、销售，农药兽药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水产养殖，生态修复，沙漠治理，旅游观光，光伏能源，酒店餐饮及娱乐等，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食品销售，茶叶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餐饮服务，零售，加工食品，自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保健品销售，自制饮品销售，烟、酒销售，厨具销售，家电销售，文冠果的种植、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苗木销售，文冠果茶、文冠果油、文冠果保健品、文冠果日化用品及文冠果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园林绿化苗木、果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种植培育及种植基质土，肥料的生产经营，园林绿化的工程设计、施工、养护，防风治沙林、绿化林种植，中草药、蔬菜种植，劳务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服务，苗木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连关系：伊泰投资持有北牧田园 65.63%的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三）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茂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50 万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辩论、技术培训，光伏电站投资，太阳能新能源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光伏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光伏系统集成，旅游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关联/关连关系：伊泰投资持有北牧田园 65.63%的股权，北牧田园持有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三、定价政策及交易的必要性

（一）定价政策

双方同意协议项下的产品、服务的价格，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 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有关地方政府规定的任何价格）；
2. 若不存在国家定价，但存在国家指导价，则以国家指导价为准；
3. 若国家定价及国家指导价均不存在，则按市价计算；
4. 若上述各项均不适用，或采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实际可行，则按有关方协议的价格计算。

新能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电力价格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电力的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该等购电价格与市场电价相一致，并不高于市场平均电力价格水平，也不高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电力价格。

在厘定农副产品的价格时，本公司会要求北牧田园提供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列表，以确保北牧田园所销售的农副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也不会高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类似产品的价格。

（二）设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在设定年度上限时，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电力的价格；
2. 已签署相关协议或已协商一致的预计购电量；
3. 根据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情况，所预计公司从新能源公司所购电量；
4. 预计公司从北牧田园购买的农副产品量。

（三）交易的必要性

1. 伊泰投资下属的新能源公司所生产的光伏电力能源均为绿色清洁能源，因此增加新能源公司所提供的电力购买量，符合公司环保经济理念，有利于公司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 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电力价格上涨，2022 年至 2023 年原有上限将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3. 出于改善自营酒店和员工餐厅食物品质、提高员工福利水平、改善办公环境的考虑，公司决定采购北牧田园所生产的绿色有机农副产品和花卉；

4. 公司向伊泰投资附属公司所支付的电价及农副产品价格依照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不高于市场价，亦不高于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的同等产品的价格。

四、内控措施

为确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定价政策，本公司将于日常运营中采取一系列内控措施，该等内控措施由本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及财务管理部执行及监察：

1. 本公司已经制订和采纳了一套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监控，并对交易条款和定价条款的公平性进行评估。

2.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监控以及每月向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报告。而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将对交易条款和定价条款的公平性进行评估，并确保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如实际发生额即将达到上限，财务管理部会及时通知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3. 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将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定期审计，以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确保该价格与一般服务协议的价格条款相符及供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4. 在厘定商品的采购价格时，本公司将根据已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审批，以确保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公司招采中心、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参与各授权范围内的合同会审；以确保该价格与一般供货协议的价格条款相符及供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货物供应的报价，以确定可否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及时获得相同质量的可替代产品。因此，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从其他第三方取得较优惠的条款，则不会委托本公司的关联方/关

连人士及其联系人提供商品。

6.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并将继续审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以确保该等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属公平合理，并根据该等协议的条款进行。本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也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定价和年度上限进行年度审阅。

五、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关连人士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关连人士形成较大依赖，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上述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议案八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融资，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22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1.6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9.60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5
伊泰渤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6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18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5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总计	71.6

说明：其中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其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3278 室	徐军	供应链管理, 从事能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煤炭经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第三方物流服务,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渤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置业道 5 号港口贸易大厦 A 座 3001 室	尚志德	供应链管理服务; 煤炭的销售、运输、装卸; 正餐、住宿、洗浴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资源开发; 苗木、花卉种植; 食用农产品销售; 卷烟零售; 矿山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公路工程施工; 货物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225 号 1003 房间	尚志德	煤炭的销售、运输、装卸; 住宿、餐饮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洗浴服务; 旅游项目开发; 苗木、花卉的种植;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烟的零售; 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路的土建施工;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纪彦林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 铁路客货运输;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 (汽油、柴油); 原煤洗选、销售; 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及货物衍生服务; 机车辆及线路维修;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 铁路设备、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 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建材、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 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66%、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持股 18.94%、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04%、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83%、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1.22%、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1%	362,859.80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赵挡牛	对煤炭开采行业的投资。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7%、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3%	67,6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工基地纬一路南侧	张志功	煤化工产品(柴油、汽油、石脑油、润滑油基础油、稳定轻烃、煤油、液体石蜡、煤基费托蜡、煤基费托精制蜡、煤基费托软蜡、煤基费托混合烯烃、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煤基费托合成液体蜡、液化气、费托合成车用柴油、正构烷烃、异构烷烃)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含煤基费托蜡、煤基费托精制蜡的固化成型、造粒制粉深加工步骤)。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5%、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235,29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隋景虎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徐军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从事能源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焦炭、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1	徐军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楼 102 室		格证》经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泰四路西	刘尚利	轻质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正癸烷、正十二烷、正十四烷、异构烷烃、IP40 异构烷烃、饱和无环烃、油品添加剂、降凝剂、轻质白油、W2-20 轻质白油、W2-40 轻质白油、工业白油生产和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 国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刘尚利	轻质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硫磺、稳定轻烃、低芳溶剂、十六烷值改性剂、醇基液体燃料、煤基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液化石油气、混合烯烃的生产; 液氧、液氮无储存(票据贸易)销售; 1# 低芳溶剂、3# 低芳溶剂、轻液体石蜡、重液体石蜡、十六烷值改进剂、85# 费托合成蜡、95# 费托合成蜡、105# 费托合成蜡、轻合成润滑剂、中合成润滑剂、重合成润滑剂、丙烷、LPG、异丙醇、粘度指数改进剂、硫磺、混醇、硫酸铵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柴油(闪点(闭口)大于 60℃) 的调合、仓储、销售; 餐饮; 住宿; 化工设备检修、维修工作; 工程管理服务; 检测服务。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590,000

(二) 被担保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2021 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2021 年度)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775,497,942.50	0.00	228,988,886.93	228,988,886.93	6,764,643,871.26	546,509,055.57	551,497,759.77
伊泰渤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669,370.20	0.00	0.00	0.00	168,244,108.98	25,669,370.20	9,678,799.23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3,378,554.59	435,000,000.00	26,167,632.59	461,167,632.59	4,022,111,865.39	242,210,922.00	211,582,934.5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1,078,573,410.54	2,097,290,585.86	816,940,007.02	2,961,207,349.19	1,690,343,426.06	8,117,366,061.35	267,508,451.61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1,398,412,927.64	264,500,000.00	496,709,446.04	782,209,446.04	0.00	616,203,481.60	-36,789,742.29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度)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 有限责任公司	3,606,498,579.31	698,000,000.00	672,753,135.59	1,388,181,635.59	764,043,652.09	2,218,316,943.72	-334,241,559.28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 务(深圳)有限公司	1,174,711,854.37	485,000,000.00	212,391,392.01	699,581,163.64	4,585,704,324.23	475,130,690.73	302,914,668.66
伊泰能源投资(上 海)有限公司	118,252,036.80	0.00	748,505.25	748,505.25	175,113,197.49	117,503,531.55	4,245,896.31
伊泰能源(上海)有 限公司	2,460,535,611.00	485,000,000.00	633,036,142.25	1,118,036,142.25	17,481,879,773.61	1,342,499,468.75	1,391,498,452.67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	874,288,714.12	261,000,000.00	529,631,253.39	793,554,372.49	1,317,366,458.53	80,734,341.63	18,261,670.52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5,481,119,840.22	8,754,000,000.00	1,556,481,467.34	10,322,946,319.53	6,235,708,433.25	5,158,173,520.69	-419,564,817.7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96.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8.68 亿元的 23.57%。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

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金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 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在商业承兑汇票流转过程中，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持票人办理票据融资业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持票人办理票据融资业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6.05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2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9.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2.95 亿元。该担保行为仅发生在开展票据融资业务时，为融资票据到期兑付提供担保，不对持票人自身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小计		6.25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小计		19.8
合计		26.05

说明:

1. 其中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其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2. 实际执行过程中，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马平	煤炭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	马平	煤炭生产、运输、洗选、销售; 矿山物资的销售;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 机电设备安装; 地质灾害治理; 装卸、搬运; 机械设备租赁; 矿山工程施工。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272.347711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隋景虎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1楼102室	徐军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徐军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从事能源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焦炭、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1003房间	尚志德	煤炭的销售、运输、装卸；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浴服务；旅游项目开发；苗木、花卉的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烟的零售；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公路的土建施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上海临港伊泰供	上海市奉贤区	徐军	供应链管理，从事能源科技、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	5,000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应链有限公司	新杨公路1800弄2幢3278室		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煤炭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泰四路西	刘尚利	轻质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正癸烷、正十二烷、正十四烷、异构烷烃、IP40 异构烷烃、饱和无环烃、油品添加剂、降凝剂、轻质白油、W2-20 轻质白油、W2-40 轻质白油、工业白油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张明亮	煤炭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疏干水净化,再生水销售。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4%	108,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纪彦林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柴油）；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及服务及货物衍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设备、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66%、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持股 18.94%、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4%、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83%、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1.22%、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1%	362,859.8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	张志功	煤化工产品(柴油、汽油、石脑油、润滑油基础油、稳定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	235,290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工基地纬一路南侧		轻烃、煤油、液体石蜡、煤基费托蜡、煤基费托精制蜡、煤基费托软蜡、煤基费托混合烯烃、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煤基费托合成液体蜡、液化气、费托合成车用柴油、正构烷烃、异构烷烃)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含煤基费托蜡、煤基费托精制蜡的固化成型、造粒制粉深加工步骤)。		司持股 51%、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5%、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张志功	煤化工、煤制油大型设备及内件、石化设备、化肥设备、制碱设备、炼油设备、储运设备、机械设备、备件及各种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制造、维修、销售与服务;机电产品、泵阀产品、标准紧固件、垫片、钢材料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维修。	控股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89%、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2.55%、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6%	49,906.206366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王晋堂	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157,0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赵挡牛	对煤炭开采行业的投资。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7%、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3%	67,6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2979 号	王一飞	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煤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136,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刘尚利	轻质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硫磺、稳定轻烃、低芳溶剂、十六烷值改性剂、醇基液体燃料、煤基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液化石油气、混合烯烃的生产;液氧、液氮无储存(票据贸易)销售;1#低芳溶剂、3#低芳溶剂、轻液体石蜡、重液体石蜡、十六烷值改进剂、85#费托合成蜡、95#费托合成蜡、105#费托合成蜡、轻合成润滑剂、中合成润滑剂、重合成润滑剂、丙烷、LPG、异丙醇、粘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590,000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度指数改进剂、硫磺、混醇、硫酸铵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柴油（闪点（闭口）大于 60℃）的调合、仓储、销售；餐饮；住宿；化工设备检修、维修工作；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 14 号街坊	杨嘉林	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30,000

注：被担保人还包括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2021 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2021 年度）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40,811,110.55	0.00	432,879,481.78	444,493,078.60	1,124,074,775.95	396,318,031.95	469,198,527.40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484,418,351.03	85,000,000.00	643,358,324.15	743,232,259.72	1,636,554,639.58	741,186,091.31	620,439,777.99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174,711,854.37	485,000,000.00	212,391,392.01	699,581,163.64	4,585,704,324.23	475,130,690.73	302,914,668.66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60,535,611.00	485,000,000.00	633,036,142.25	1,118,036,142.25	17,481,879,773.61	1,342,499,468.75	1,391,498,452.67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8,252,036.80	0.00	748,505.25	748,505.25	175,113,197.49	117,503,531.55	4,245,896.31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3,378,554.59	435,000,000.00	26,167,632.59	461,167,632.59	4,022,111,865.39	242,210,922.00	211,582,934.50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775,497,942.50	0.00	228,988,886.93	228,988,886.93	6,764,643,871.26	546,509,055.57	551,497,759.77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74,288,714.12	261,000,000.00	529,631,253.39	793,554,372.49	1,317,366,458.53	80,734,341.63	18,261,670.5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58,361,085.94	0.00	3,429,056,544.18	4,087,610,007.25	5,736,564,746.21	9,670,751,078.69	3,227,948,861.05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1,078,573,410.54	2,097,290,585.86	816,940,007.02	2,961,207,349.19	1,690,343,426.06	8,117,366,061.35	267,508,451.6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3,606,498,579.31	698,000,000.00	672,753,135.59	1,388,181,635.59	764,043,652.09	2,218,316,943.72	-334,241,559.28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81,415,212.82	0.00	112,104,419.45	113,224,419.45	26,076,225.17	168,190,793.37	-56,978,126.16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6,966,795,877.45	0.00	5,905,534,520.18	5,905,534,520.18	695,995.83	1,061,261,357.27	-288,977,670.47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1,398,412,927.64	264,500,000.00	496,709,446.04	782,209,446.04	0.00	616,203,481.60	-36,789,742.29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699,605,237.32	0.00	5,853,361,152.08	5,903,819,652.08	377,931.43	-3,204,214,414.76	-1,125,197,342.4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81,119,840.22	8,754,000,000.00	1,556,481,467.34	10,322,946,319.53	6,235,708,433.25	5,158,173,520.69	-419,564,817.77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8,720,948.08	0.00	18,942,669.90	18,942,669.90	272,653,308.31	299,778,278.18	7,918,291.8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96.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8.68 亿元的 23.57%。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

该议案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金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独立主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元。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产品说明

公司拟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四、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

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议案十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弓新平，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2 年 6 月起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9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熙，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个。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 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弓新平	2021/12/10	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	2020 伊泰年报审计项目检查/警示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	赵熙	2021/12/10	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	2020 伊泰年报审计项目检查/警示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以下处罚：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37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为 370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在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情况并进行重新审慎评估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调整托管费用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整体托管合同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对所属煤矿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结合 2021 年度托管费用的实际发生额，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托管费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按吨煤单价结算的费用

吨煤结算单价表

托管煤矿名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吨煤结算单价(元/吨)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吨煤结算单价(元/吨)	调整后的预计吨煤结算单价(元/吨)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煤矿	17.85	19.02	19.0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景塔一矿	25.39	28.86	28.86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28.79	28.92	28.92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	30.83	34.74	34.7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21.68	23.20	23.2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	35.53	37.96	37.96

二、按总额结算的费用

按总额结算的费用表

托管煤矿名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总额结算的费用(元/月)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按总额结算的费用(元/月)	调整后的预计按总额结算的费用(元/月)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煤矿	18,480,586	21,039,646	21,039,64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景塔一矿	6,289,509	7,417,636	7,417,636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7,820,980	9,012,633	9,012,633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	5,651,813	6,651,965	6,651,96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9,648,684	11,128,001	11,128,00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	4,445,071	5,282,456	5,282,456
-------------------	-----------	-----------	-----------

三、按工程单价结算的费用

按工程单价结算的费用表

托管煤矿名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工程单价结算的费用（元/米）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按工程单价结算的费用（元/米）	调整后的预计按工程单价结算的费用（元/米）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煤矿	10,037	10,486	10,48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景塔一矿	6,147	6,617	6,617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7,244	6,562	6,562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	4,952	4,934	4,93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6,580	6,719	6,71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	5,333	5,662	5,662

因 2022 年相关政策、采掘条件、原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安全及智能化投入增加以及计费方式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后续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吨煤结算单价、按总额结算的费用、按工程单价结算的费用增长 20%的范围内与承托方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吨煤结算单价、按总额结算的费用、按工程单价结算的费用增长 10%的范围内与承托方签订补充协议。董事会授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